

音乐学系普通计划成绩要求及拟录取办法

一、初试及入复试要求

1.外语（100 分制，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）：不低于学院当年合格分数要求。

2.主科笔试（100 分制，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）：不低于 80 分。

3.作曲技术理论综合分析（100 分制，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）：成绩不低于学院当年合格分数要求。此项成绩由和声成绩（占 50%）、作品分析成绩（占 50%）相加而成。

4.初试总分：即外语、主科笔试、作曲技术理论综合分析之和。

5.达到上述合格分数要求者，按“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拟录取名额”，以初试总分排名，按拟录取名额的约 1.5 倍确定入复试名单，若最后一名总分并列，则并列者一并进入复试。

二、复试及总成绩要求

1.复试总分即口试成绩（100 分制，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）：不低于 80 分。

2.总成绩计算方法（100 分制，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）：初试总分（按 100 分制折算） $\times 60\%$ + 复试总分 $\times 40\%$ 。

三、拟录取办法

达到以上合格分数要求者，按“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拟录取名额”，在各科成绩合格、口试成绩达到 85 分及以上的前提下，首先录取各教研室总成绩第一名；剩余名额在各科成绩合格、口试成绩达到 80 分及以上的前提下，按总成绩高低顺序排名，择优录取。录取时，若末位排名出现总成绩并列，则并列者以口试成绩排名。